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1CDAA7009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XYZH/2021CDAA7008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美菱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长虹美菱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长虹美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虹美菱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虹美菱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538,805.02	1,655,325.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3,518.65	11,610.96	
其中：			
房屋租赁收入	3,932.16	2,812.99	主要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屋出租项。
废品废物收入	3,199.06	3,403.46	主要经营业务不包含废品废物出售。
其他	6,387.43	5,394.51	主要经营业务不包含的劳务服务、仓储服务、维修服务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518.65	11,610.96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25,286.37	1,643,714.33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庞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